#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610號

原　　告　萬鴻造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堂榮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被　　告　余靜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4,286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75%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14,2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7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584,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77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4時55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197.6公里處內側車道，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當時停放在該車道之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工程車(下稱系爭車輛)後方掛附之緩撞設備(下稱系爭緩撞設備)，致該系爭緩撞設備損壞，且已無法修復，是原告依系爭緩撞設備購買時間113年6月1日，系爭緩撞設備價金1,714,286元，並以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10年計算至車禍發生日之折舊後，損害金額為1,584,416元，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84,4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緩撞設備之耐用年數應為5年，且應自系爭緩撞設備出廠日即112年7月9日計算折舊，系爭緩撞設備修復必要費用應為782,350元，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87-188頁)：

㈠系爭緩撞設備係附掛於系爭車輛上，作為道路施工期間之防撞設備。

㈡系爭緩撞設備於112年7月9日出廠，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4年3月26日。

㈢系爭緩撞設備取得成本為1,714,286元。

㈣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㈠系爭緩撞設備耐用年限應為10年或5年？㈡折舊起算點應為出廠日112年7月9日或自原告購買日113年6月1日起算？分述如下：

㈠系爭緩撞設備作為防撞設備，存在提供原告施工過程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之商品價值，當屬具有使用年限之實物資產，也必然隨使用期間經過，降低防撞效率，核屬營業耗用之結果。又據原告提出系爭緩撞設備購入時之發票(本院卷第21

頁)，可證明該防撞設施存在購入成本，則其與預估殘值間之差額，當應按耐用年限於各年度攤提成本，始符系爭防撞設施之真實價值。

㈡經查，系爭防撞設施既作為道路施工期間之防撞設備，性質上與其他業用貨車或其他特種車輛之性質相同，則其耐用年限應為5年。又系爭緩撞設備係於112年7月9日出廠，已如前述，應自出廠後計算系爭緩撞設備折舊額，原告雖主張應自購買日113年6月1日起算，但系爭緩撞設備使用之零件自出廠時起，不論實際上有無附掛於車輛後使用，客觀上均會隨時間經過而因自然環境、倉儲、運送或展示等各項因素而自然耗損，是應以出廠日計算折舊較為妥適。

㈢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之折舊方法，有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兩種，且並未依固定資產之種類或其他條件而限定應採用之折舊方法，自應依個案情狀選擇採用合適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按採平均法者，係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採定率遞減法者，則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可資參照。據上開計算原則，採平均法因預留殘價計算之故，其折舊率較低，故資產於開始計算折舊之初期，如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額將較採平均法計算者為高，於企業計算資產負債時採用，固可將資產加速折舊，藉此增列成本、減少盈餘之方式，促使企業財務健全，惟也因加速折舊之結果，與資產實際之折舊程度常不相符合，此於計算年數尚少之資產時尤有失其公平之虞。本件系爭緩撞設備自出廠日起至本件事故發生之日止之期間約為1年9月，未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5年耐用年數之半數，如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依上開說明容有因加速折舊而使其折舊額過高，致與實際之折舊程度不相符合之疑慮，尚難期公平，應認本件以採平均法之方式預留殘價而計算其折價

額，較為適當。

㈣從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緩撞設備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緩撞設備自出廠日112年7月9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3月26日，已使用1年9月，則扣除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214,28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714,286÷(5+1)≒285,71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714,286－285,714)×1/5×（1+9/12）≒5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714,286－500,000＝1,214,28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請求被告給付1,214,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份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廖婉凌